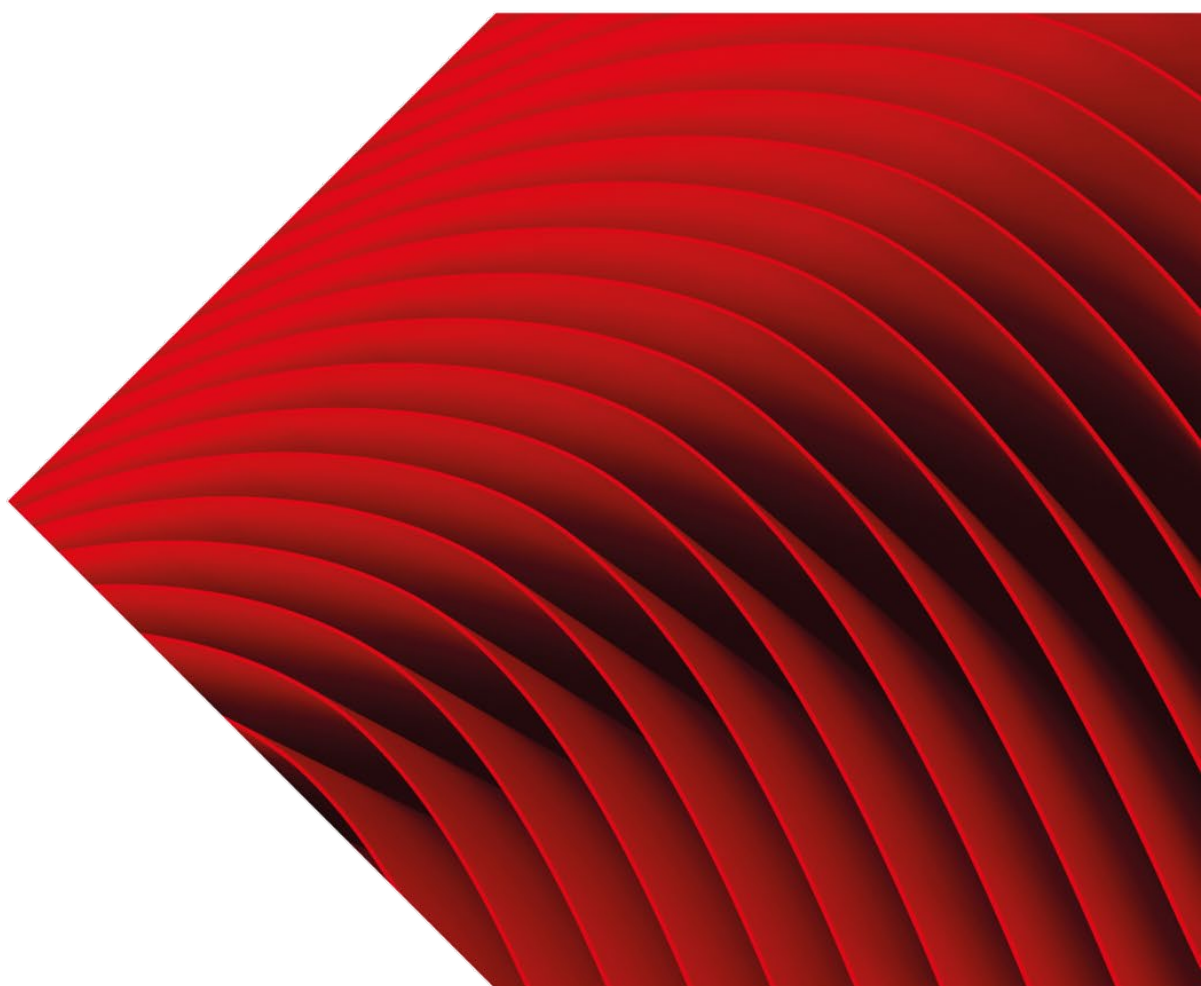


#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



## 1. 釋義

- 1.1. 除非文義上另有需要，否則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的附錄）的詞彙及短句的涵義與本條款及細則附表或主條款及細則（如附表無者）所用者相同。
-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3.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除非及直至本行另行通知客戶，「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 / 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 1.4.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須以英文本為準。

## 2. 授權與應用

- 2.1. 本行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明的條款（可不時修訂）提供全部或任何有關經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之投資服務。
- 2.2. 本條款及細則是主條款及細則的增訂及補充，並不損害主條款及細則，及構成主條款及細則不可分割的部分。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當客戶告知本行或向本行表示有意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本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 3. 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定

- 3.1. 本條款及細則僅重點列出截至本條款及細則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本行概不負起責任。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將須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所有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於中華通的規定及 / 或限制（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若干規則及規定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及。本條款及細則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及所有市場規定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客戶須完全負責理解與一直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市場規定，及完全負責承擔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除在主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原則外及在不損害主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須一直遵守市場規定及適用於中華通的所有該等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及限制（可能經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修訂）。本行無義務也不承擔責任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市場規定的意見。建議欲獲取詳情的客戶查閱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經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
- 3.2. 此外，本行有權就依據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對於遵守市場規定所需的或恰當的任何程序或規定。對於因該等程序或規定引起或產生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3. 除本行在主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本行於主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出現下列情況（例如及不限於），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客戶發給的任何指示，無須再行通知或再提出要求：
  - 3.3.1 指示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本行合理地相信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聯交所要求本行不得接受該等指示；
  - 3.3.2 就北向賣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並未在該指示發給的時間備有足夠證券以履行交付義務；或
  - 3.3.3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在結算日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該買盤的支付義務。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收取及 / 或接受客戶或其託管人存入任何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必為此提出任何理由。

客戶確認及接受，如客戶下達的任何北向買賣盤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相信該買賣盤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亦可拒絕該買賣盤。對於因本行的拒絕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引起或產生客戶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4. 如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市場規定，則客戶須應本行的要求，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獲得的資料（包括在本行要求時翻譯成中文），使本行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去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違反市場規定的行為及 / 或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行為的程度及透過提供該資訊，客戶被視為放棄可能適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保密法和資料保護法的權益。

#### 4. 風險披露與確認

客戶向本行發給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即表示承認、聲明、保證及確認：

- 4.1. (a)他已閱讀、完全理解及接受風險披露及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列載的中華通其他資料；(b)客戶理解及同意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c)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不獲接受；並且(d)客戶理解及同意接受關於其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時的義務，包括違反市場規定產生的任何後果；
- 4.2. 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針對與其向客戶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令他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4.3. 如他、本行或本行任何客戶被發現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上交所規則及 / 或深交所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及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沒有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具有權力不向他提供中華通服務及要求本行不接受他的指示；
- 4.4. 本行及 / 或任何相關人士可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調查或監察而提供的有關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
- 4.5. 如上交所規則及 / 或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任何市場規定所提及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遭違反，(a)相關中華通市場具有權力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團體）要求本行及 / 或任何相關人士(i)提供與他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他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他及 / 或他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b)如他違反或沒有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他可能會接受監管調查及承受相關法律及監管後果；
- 4.6. 為著協助相關中華通市場對中華通市場進行監督以及實施相關中華通規則，並且因為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和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存在監管合作安排，聯交所可能會應相關中華通的要求，要求本行提供關於他以及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在涉及到本行代為下達中華通買賣盤、進行或訂立中華通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他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料）；
- 4.7. 如有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上交所規則及 / 或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要求本行(a)向他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b)停止透過中華通向他提供與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4.8. 在接獲本行通知，表示他的北向買賣指示已獲結算之前，他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賣標的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賣盤；
- 4.9. 他同意本行及 / 或任何相關人士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或要求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他的客戶資料（定義見下文第 10 條）及與他的概況、代表他作出及執行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包括為符合任何有關北向交易的中華通規則下所產生的要求之目的而提供）；

- 4.10. 他接受就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承擔責任，並且須就該等中華通證券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與任何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記義務；
- 4.11. 本行將須根據中華通規則保存以下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不少於 20 年時間：(a)代表他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b)收取他的任何指示；及(c) 他與北向交易有關的賬戶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 20 年；
- 4.12. 聯交所可因應相關中華通市場要求而需要本行拒絕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交易指示；及
- 4.13. 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產生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中華通主管當局的任何人士或其各個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a)中華通證券買賣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 CSC 運作；(b)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c)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監管的職責、職能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採取的各種行動）。

## 5. 聲明

### 5.1. 客戶向本行作出以下持續有效的聲明：

- 5.1.1 他知悉及遵守他可能受約束的所有市場規定；
- 5.1.2 執行其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導致違反任何市場規定；
- 5.1.3 他理解及已評估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而他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 5.1.4 (a)他及(b)其獲授權就中華通證券作北向交易的代理人(如有)，(1)並非中國公民，或(2)擁有在中國內地以外永久居留身份的中國公民；
- 5.1.5 (a)其在本行（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開設任何賬戶不受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限制；(b)已獲得就客戶開設任何賬戶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任何批准），且有關批准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c)已遵從任何上述批准的所有條件；
- 5.1.6 客戶為交易中中華通證券使用的任何資金，均在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許可下存放於離岸賬戶；
- 5.1.7 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國家機密，且客戶將對非法披露國家機密向本行作出彌償，使本行不受損害；及
- 5.1.8 客戶將僅在其為合資格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份交易；倘其若是代表相關委託人交易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人、資產管理人、經紀行或落盤人）進行交易，將僅在每名該等委託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份交易。

如果客戶違反或有任何理由相信其已或可能違反上文任何聲明，客戶將立即通知本行。

### 5.2. 客戶在發出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的每一日，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

- 5.2.1 客戶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會損害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和聲明；
- 5.2.2 該等中華通證券不存在任何他方權利主張；
- 5.2.3 除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對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沒有任何限制；及
- 5.2.4 在有關交易指示是為出售某中華通證券的一筆或多筆碎股的情況下，該指示乃為涵蓋客戶所持有的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碎股而非只是當中部分。

## 6. 交收、人民幣付款及貨幣兌換

- 6.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是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本行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則可能延遲及 / 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 6.2. 若本行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客戶(a)僅指示北向買盤；或(b)同時指示北向買盤及除中華通證券以外證券的其他買盤，而他的賬戶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有有關買盤及與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時，本行可拒絕所有有關買盤，或使用客戶賬戶內可用人民幣資金，僅處理一個或若干有關買盤，而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處理哪一個買盤，而不須考慮客戶下達該等買盤的次序。
- 6.3. 倘若本行收到因任何中華通證券（本行代客戶持有）產生的任何資金，及本行未以與所收取資金相同的貨幣為客戶持有任何現金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將有關資金兌換為本行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賬戶（由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貨幣，及將有關資金記入該等現金賬戶貸項。
- 6.4. 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條文，若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必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本行可按合理商業形式，以兩種貨幣當時的市場兌換率進行有關兌換，而不須事先得到客戶的指示或通知客戶。
- 6.5. 除非及直至客戶履行與任何和所有北向買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本行不會向客戶的賬戶發放任何因買盤而獲取的中華通證券。
- 6.6. 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條文，若本行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盤進行結算，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該等買盤指示。
- 6.7. 因本行依據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風險或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 7. 出售、轉讓及返還

- 7.1. 根據中華通規則條款，當本行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要求本行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強制出售通知」）時，客戶茲授權本行代表客戶，於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時間裡，以本行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並無任何確保最佳定價的義務）及時間，銷售或安排銷售有關中華通證券。
- 7.2. 若客戶所擁有強制出售通知所指的中華通證券已由結算所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茲授權本行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以便根據市場規定進行出售及清算。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關於上述授權以及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 7.3. 若本行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6段（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說明）產生的任何利潤，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7.4. 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轉讓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或本行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有關任何創業板股份的資格規定）。
- 7.5. 對於因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依據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8. 彌償

- 8.1. 除本行在主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本行的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本行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索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因根據中華通買賣、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華通證券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稅務；(b)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c)本行因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或(d)因上文第7條（出售、轉讓及返還）招致的任何費用，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向本行及每一相關人士作出彌償。

- 8.2. 除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外及在不損害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透過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之任何賬戶中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任何財產，並將所得用於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本行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以立即滿足上文第 8.1 條提述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負債，以及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的繳納各種稅務或為其報賬的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8.3. 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就以上規定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8.4. 關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投資或持有，客戶須完全及單獨負責支付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並且須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記義務。

## 9. 責任

儘管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何其他規定，除因本行的欺詐、蓄意過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不必就任何損害、責任、損失（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和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0.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 10.1. 定義

出現於本第 10 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或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受其管轄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份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任何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賬戶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個人資料，(b)關於客戶、客戶的賬戶、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c)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份。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的賬戶，(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管理。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 10.2 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0.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客戶資料。

### 10.2.1 披露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a)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b)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c)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d)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e) 按本第 10.2 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 10.2.2 收集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從代表客戶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 10.2.3 使用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a)按本第 10.2 條所載的用途，(b)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c)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不利行動）而把客戶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a)至(c)統稱「用途」）。

### 10.2.4 分享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 10.2.5 客戶的責任

- (a)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
- (b) 客戶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0.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c) 客戶同意本行按本第 10.2 條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戶未能或未有任何方面遵守第(b)段及第(c)段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d) 如：

- (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i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iii)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客戶的賬戶。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該客戶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以及可扣起或要求其他人士扣起可能被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 10.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10.3.1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替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身份及狀況。
- 10.3.2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客戶或第三方負責。

### 10.4. 稅務合規

客戶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賬戶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以其關連人士身份被視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賬戶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 10.5. 雜項

- 10.5.1 若第 10 條的任何條文與客戶和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賬戶或主條款及細則或規限前述各項的條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抵觸，須以第 10 條為準。
- 10.5.2 若第 10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第 10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減損。

### 10.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賬戶結束，第 10 條繼續適用。

## 11. 稅務

- 11.1. 客戶須完全負責就處理及 / 或符合在所有市場規定下因透過本行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當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稅務事項、債項及 / 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有關報稅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處理任何稅務索回安排的申請）。客戶須向其稅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決定其就有關證券或投資的稅務情況、債項及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就該等稅務事項、債項及 / 或責任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稅務事項、債項及 / 或責任，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11.2. 特別是客戶同意及接受，除本行另有指明外，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 / 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或責任就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稅務索回安排提出申請或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客戶同意及接受，本行或其代名人、託管人及 / 或代理人均不會就失去稅務索回安排或客戶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 / 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 11.3.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十足效力的原則下，如本行憑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要求，對於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 / 或代理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就客戶提交與根據主條款及細則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該等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同意就該等目的與本行、其代名人、託管人及 / 或代理人合作，及向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 11.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a)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客戶，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及時向本行提供就其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細節和資料；及(b)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全部關於客戶或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必需資料，而客戶贊同並完全同意本行提供該等資料，以滿足本行因客戶任何買賣、投資、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中華通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義務，而無需向客戶發給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1.5. 在不損害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或潛在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 12. 進一步資料及存續責任

- 12.1. 客戶按照本行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將會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物料及 / 或資料，使其能夠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其在中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變得必要的責任和義務。
- 12.2. 如已經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交易所、監管當局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客戶將向本行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在需要時翻譯成中文）。除其他事項外，客戶未能遵守第 12.2 條，可能導致暫停客戶的中華通服務。
- 12.3. 本行有權按照主條款及細則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
- 12.4. 本條款及細則第 3 條（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定）、第 4 條（風險披露與確認）、第 7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第 8 條（彌償）、第 10 條（收集和披露客戶資料）、第 11 條（稅務）及第 12.2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 13 段（稅務）及第 22 段（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及按文義需要的該等本條款及細則條文或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條文）在本條款及細則及主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繼續有效，而在其他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在主條款及細則終止後自動終止。

### 13. 市場數據資料

客戶同意，如客戶接獲來自本行及 / 或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 13.1. 客戶應只以最終使用者身份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並不應在不論免費還是收費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散發該等市場數據資料或允許任何人士接觸該等市場數據資料；
- 13.2.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13.3.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計算和編製指數，或者將其作為任何可買賣衍生產品的基礎；
- 13.4. 在顧及第 13.3 條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只准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本身的目的、在其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之中使用（不應包括不論是否為求牟利而向任何人士或第三方散發市場數據資料）、或者為使其軟件系統供應商能夠開發、連接或應用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以利便客戶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的目的而使用之；
- 13.5. 客戶承認，中華通市場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
- 13.6. 客戶承認，聯交所、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控股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及
- 13.7. 本行及 / 或任何相關人士將來自聯交所的各種市場數據資料散發或提供給客戶時，本行及 / 或相關人士並不就任何市場數據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和聲明，也不會因有關的市場數據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

## 附表定義

「**A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國A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現金**」：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滬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有關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證監會、金管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結算系統、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罰金或利息的其他主管當局）。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a)由上交所營運以用於在上交所買賣上交所證券的系統、(b)由深交所營運以用於在深交所買賣深交所證券的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或(c)由營運相關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營運以用於在該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對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可根據中華通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結算參與者**」：擁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列載的證監會客戶身份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CSC**」：指接收及向中華通市場系統傳遞中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中國結算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規則。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投資者**」：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下(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獲得中華通主管當局准許或批准透過深港通買賣創業板股份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交易所參與者**」：指(a)本行，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人士；或(b)如文義上另有需要，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第 7.1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H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數據資料**」：指聯交所或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本行，以及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市場規定**」：具有主條款及細則第十一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且（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主條款及細則**」：指有關使用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之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修訂，以及經本條款及細則補充）。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採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對此用語的定義。

「**中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中國上市公司**」：具有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 5 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交易前檢查**」：具有本附表附錄一第 1 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QFII**」：指中國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

「**相關人士**」：指(i)任何本行的關連公司；或(ii)任何本行或任何本行關連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指明有關證券僅有資格進行中華通賣盤交易而不能進行中華通買盤交易的。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由上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中華通計劃的上交所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

「**上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上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上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上交所證券**」：指在上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由深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深港通計劃的深交所規例。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

「**深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深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問，深交所證券應包括創業板股份。

「**稅務**」：指針對或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達成的任何交易；或 (iii) 客戶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稅務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稅、稅項減免、索回稅款差額、特惠稅項處理或類似優惠，包括任何稅項抵免、退稅、降低稅率、因本主條款及細則下預期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收益或增益的特惠稅項處理及因國籍、居住地或稅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轉變而產生的索回稅款差額。

「**條款及細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本主條款及細則補充（包括其附錄）。

「**交易日**」：指聯交所就 (a) 香港與上海之間（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 (b) 香港與深圳之間（在深港通的情況下）進行北向交易的營業日；「**T 日**」指執行交易日，「**T+1 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 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 日之後的一個工作日（即銀行在 (a) 香港及上海（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 (b) 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況下）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 附錄一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介紹與中華通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披露及其他一些資料。本附錄並未披露透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應確保他理解中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他應根據自身情況，謹慎考慮（及在必要時徵求他的顧問意見）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決定為客戶自身的決定，但是除非他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認存在本附錄所指的風險，並同意本附錄的條款。

本行並不陳述聲明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 1.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拒絕賣盤。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 / 或本行向客戶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客戶應確保其賬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如本行認為客戶的賬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指示；(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市場規定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本行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指示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償付本行因買入或總之取得客戶未能就其賣盤指示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本行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錢（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本行所全權決定者，或者(c) 作出本行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 / 或相關市場規定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市場規定允許及可供本行採用的）或其他途徑補足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本行能夠採用的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市場規定，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 / 或任何相關市場規定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 2.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T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本行可落實與中國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本行同意先行提供資金，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T+1日生效。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本行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以致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T+1日；或如該項購買獲預先提供資金（通過在交易指示的發出時間扣支客戶的賬戶中存有的資金，並由本行向香港結算預付相應的現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通常是T日）。

### 3. 配額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若干配額控制（詳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買盤。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個中華通市場的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存在因每日配額完全使用從而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本行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 4.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於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 T+1 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本行只可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本行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任何市場規定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 5. 披露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應用，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 / 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及達到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特定臨界限額，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他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任何相關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他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又有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的 A 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 A 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不適用。

客戶須負責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 (a) 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 (b) 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而「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客戶放棄 / 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則該客戶（及單獨是該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本行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 7.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一名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 / 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市場規定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按照上述第 3.2 條，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限額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其買賣、持有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本行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本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中華通市場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本行將根據上述第7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市場規定。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權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大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而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盤。在此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平」）。

截至本條款及細則之日，對單一的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10%，而對全體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30%（而警戒水平及許可水平分別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28%及26%）。該等限額和水平不時發生變化，本行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通知外國擁有權限額的任何相關變化。

##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訂下標準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本行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證券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外）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該上市公司將被標註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股份，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上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 9.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客戶由於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指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者），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客戶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 10. 創業板股份

創業板股份涉及的投資風險很高。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所需的盈利及其他財務要求較在深交所的主板及中小企業板更為寬鬆。客戶應僅在適當謹慎考慮后方作出投資決定。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技術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處於成立初期及/或初創且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企業。由於流通股份少，該等企業的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創業板股份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且缺乏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最新資料可能很有限，且未必可以廣泛取得。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普遍及容易退市。創業板股份在退市後的流動性可能非常低。倘若退市，客戶可能會損失其投資的全部金額。

倘若客戶不清楚或尚未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11.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客戶、本行及任何相關人士不得透過其他途徑交易或提供服務以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及本行不得（有別於香港現時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慣常方法）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交收交易，除在中華通規則指定的情況或由相關中華通市場及中國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a)繼承；(b)離婚；(c)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d)捐贈給慈善基金會；及(e)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

客戶確認，針對北向交易有關場外交易及轉讓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本行進行買賣盤對帳。本行概不對客戶因該規則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 12. 落盤

根據市場規定，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 13.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依據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服從±10%的一般價格限制（如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應服從±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相關中華通市場概不接受。

## 14. 稅務

交易中華通下的中華通證券是否需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及 / 或其他中國稅項有待國稅總局澄清。除本主條款及細則項下本行的任何權利以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客戶將完全及單獨負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就任何稅務上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增值稅或其他中國稅項，及將就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本行招致的或令本行面對的所有香港及 / 或中國稅項，對本行作出彌償。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負責給予處理，且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特此促請客戶，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此客戶在作出投資之前，客戶應諮詢他本身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行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使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15.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 16.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如適用）：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證券人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構思作出大致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滬港通推出後，並在擴大及修訂後的中華通規則頒布的同时，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發表了兩份常見問題，在規管上說明及確定了香港結算是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應享有作為持有人的財產權，並應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賬戶及 / 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願意在必要時向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刊發資料。

香港交易所提請注意，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並且該實益擁有人應願意進行該項行動以及承擔與該行動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及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客戶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客戶亦應諮詢他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 17.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方法，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請參見上文第 3 段），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 18.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 / 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但是，本行只會繼而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 / 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 19.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本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也是依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 / 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0.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滬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或從當中提取。

## 21.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網站及 / 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上交所網站及 / 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官方指定報紙和網站（例如：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i)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文，並且及(ii)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商按規定僅須在其企業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作出某些企業公告。

與香港關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不同，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可能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收，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接收日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本行無任何義務為客戶的賬戶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 / 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人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即使本行作出以上收取、採取上述行動、向客戶發給以上通知或者根據有關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行亦不負責：

- (a) 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延誤向客戶交付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情況的責任；及
- (b) 繼續或者重複有關行動的義務。

本行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本行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 22.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本行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本行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此外，客戶將及時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可能被本行或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及 / 或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通過除本行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本行進行出售）之資料，而且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本行據其認為遵守市場規定而必須者披露任何前述材料及 / 或資料，以及任何客戶資料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

## 23. 資料的保留

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本行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 20 年：(a) 客戶的交易指示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b) 收到客戶發來的各種指示；及 (c) 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賬戶資料。

## 24. 客戶錯誤

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本行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一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一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再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錯誤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5. 中華通服務 / 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 / 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該等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行接受及處理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 H 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 A 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該 A 股，則一般仍提供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遞該等 A 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相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市場系統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新平台。本行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本行不對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 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包括本行不能向客戶提供取覽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的服務）；
-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交易指示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指示未獲取消；
- (g)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上列(e)段或(f)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 26.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本行概無義務向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任何相該等決定。關於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更改，可能會影響本行受理及 / 或處理客戶的訂單及 / 或及時地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之能力。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有關於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

該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或與該中國上市公司相關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買賣，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 27.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b)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c) 為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述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d) 並非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今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安排。

## 28.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台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 2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 / 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任何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各項市場規定。再者，市場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有關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客戶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